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代
苗 北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藝 文 中 心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长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长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5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針對連日大雨造成土石沖刷崩塌情形，各局處對新災情應儘速查報，同時要求施工中廠商做好工程維護。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本府衛生局、環保局辦公廳舍、新港國中小學新建案，請衛生局、環保局、教育處積極趕辦，並希望於預定時程內完工啟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後龍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及苗栗慈濟園區開發案，請工商處、環保局及教育處務必確實掌握期程積極趕辦。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教育處報告：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01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報請 公鑑。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致詞稿請先送計畫處討論。

四、農業處報告：本縣南庄鄉新鮮有機黑木耳進入盛產期，產量逾 15 萬斤（產值約 120 萬）恐有滯銷之情形，為積極促銷黑木耳，建請本府各局（處、室）等單位協助周知所管單位踴躍購買，以增加農漁民收入，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加強行銷宣傳。

五、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一案，本縣以「漫遊南庄老街、山城花園 1 日遊」及「向天湖、護漁步道，樂居山城 2 日遊」參與 1 日遊及 2 日遊之全國票選，截至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1 日遊得票數 75,547，暫居第 3 名；2 日遊得票數 68,477，暫居第 5 名，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為「2013《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

有關本縣調查結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計畫處許處長洽遠見雜誌瞭解調查結果及改進方案，另請各局處以台南市為標竿學習。

貳、討論事項：

一、水利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原則及裁罰基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緩議。

二、教育處提：苗栗縣縣立高中服務學習實施原則(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財政處提：銅鑼鄉新雞隆段 1585-29 及 1585-30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出售案(如附件清冊)，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水利處提：為辦理苗栗縣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計畫(草案)，提請縣務會議同意，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指示：

一、最近遠見雜誌公布 2013 縣市施政滿意度調查，本縣成績有些退步，尤其各施政項目成績不理想部分，各局處仍須虛心檢討改善，以再爭取佳績。

二、各單位對於補助社團組織辦理各項活動，均應派員列席，以實際了解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三、重申各單位辦理各項縣政業務媒體行銷，均應事先接洽行政處新聞科，以實際了解掌握作業情形。

四、重申各單位執行公務，對於與民眾相關的行政處分裁罰時，務必注意服務執勤人員的態度，並於裁處前應充分告知規定，以免造成民怨。

五、時序進入梅雨季節，為防範地下道及道路積水情事發生，請水利城鄉處、工務處及消防局應加強注意防範，並要求各權責單位積極清理排水系統，確保排水暢通。

伍、散會：上午 9 時 2 分。